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3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已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5、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已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下午 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至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

(七) 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2020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数711,389,95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52.4176%,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3,553,5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0.2618%,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996%。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708,664,07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52.21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25,8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0.20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11,385,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同意3,549,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11,385,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同意3,549,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11,385,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同意3,549,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11,385,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同意3,549,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3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3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股)
蔡东青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19	卖出	-394,500
蔡晓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0-01-06	卖出	-10,716,000
		2020-01-07	卖出	-1,610,000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确认,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称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蔡东青先生拟在2015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年内总减持金额的10%。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4),称蔡东青先生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州证券鲲鹏奥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增持,增持股份数量为394,500股,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12月19日进行了减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称蔡晓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共1,232.60万股。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进行操作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3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571,5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571,5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0年4月20日,公司收到蔡东青先生及蔡晓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4月20日,蔡东青先生及蔡晓东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大宗交易	——	——	0	0.0000%
蔡晓东	集中竞价	2020-03-09	7.91	202,000	0.0149%
		2020-03-10	7.85	3,664,558	0.2700%
合计	——	——	——	3,866,558	0.28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合计持有股份	579,331,285	42.6870%	579,331,285	42.68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331,285	42.6870%	579,331,285	42.68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蔡晓东	合计持有股份	132,346,000	9.7517%	128,479,442	9.466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346,000	9.7517%	128,479,442	9.46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蔡东青先生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中434,498,464股为高管锁定股,蔡晓东先生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中108,504,000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蔡东青先生及蔡晓东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蔡东青先生、蔡晓东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的股东爱源电子持有其40.98%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的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的担保由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7日召开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南京凌云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3、注册资本:12,2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5、法定代表人:袁训明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截止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29,405.83万元,净资产为7,442.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69%,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41.19万元,营业利润518.37万元,净利润301.95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27,031.65万元,净资产为7,483.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32%,2020年1-3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4,342.57万元,营业利润54.04万元,净利润40.53万元。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59.02%股权。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拟与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申请的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年。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内容

公司拟与爱源电子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及方式:爱源电子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按照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债务金额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公司与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拟签署的担保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生效条件:合同经爱源电子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代表签字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的股东爱源电子持有其40.98%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申请的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的担保由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4月21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796,404.87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300万元人民币,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7%。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0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11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8%,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0年5月7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华建强、王思邈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申1588号《应诉通知书》,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云民终1063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因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螺蛳湾")拖延拒付工程款,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受理本案并于2019年4月4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请;螺蛳湾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终审判决, 判令螺蛳湾公司向我司支付工程款。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于2020年1月15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本案进展情况

1、再审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二审被上诉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申请再审的请求

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2019)云民终1063号案件进行再审,并裁定再审期间中止对二审判决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收到螺蛳湾再审申请材料,尚未裁定再审。公司已经依据本案终审判决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1588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163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号)等有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3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3)并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5),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115)。

公司已于2020年1月7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